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促進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推廣教育，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推廣教育中心依本校辦學之宗旨，並依大學教育目標，運用現有的師資、設備、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

## 第三條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中心得設「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為各項推廣教育活動之審議與諮詢單位。

##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教育推廣發展事項；其下設置課程管理組、業務推廣組及華語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案經理數名，辦理各該組、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任命之，各組組長及專案經理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同意後任命。

## 第五條

各組執掌業務如下：

### 一、課程管理組

經營各類別終身學習之課程計畫。

### 二、業務推廣組

推動專案執行及中心業務之行政運作。

### 三、華語教學組

配合政府推動華語文國際化政策，以教授外籍學生華語文、培育華語文師資，並弘揚中華傳統與臺灣本土文化。

## 第六條

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各班次，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定所稱推廣教育主要分為兩大類：

**一、學分班：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以本校現有學系相關領域內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非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由推廣教育中心規劃及執行之。**

**推廣教育班之開辦由本校各單位協助辦理、與外校單位協辦或接受校外委託單位辦理。**

## 第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單位權責如下：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並執行開班、延聘教師、招生、安排課程、編訂預算及保存相關記錄事宜。會計室、出納組負責各項之經費收支協助事宜。教務處、總務處、事務組、電算中心、體育組、圖書館提供各項設施及設備。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